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81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娟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娟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駕駛車號0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正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
17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部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8 報告表(一)(二)」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9 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
20 談話紀錄表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核被告陳娟娟（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3 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道路交通事故肇
2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47頁）固勾選被告之自
25 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26 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27 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
28 認其駕車與他人所駕車輛發生擦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
29 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
30 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
31 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察知後所

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致生實害，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2號

03 被告 陳娟娟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娟娟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1時許起至16時許，在高雄市○
08 ○區○○路00號8之827室居所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9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10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1 路。嗣於同日16時15分許前，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與
12 龍江街口時，與溫孟英（未受傷）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13 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該日17時04
14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娟娟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9 謹，核與證人溫孟英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20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
2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3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24 表、車籍資料各1份及現場、車損照片18張在卷可參，足認
2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8 嫌。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張貽琮